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五、七、十期 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、柜台债券承办银行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临时额度的函》（银市函〔2017〕1592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五期 3 年期、第七期 1 年期和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60 亿元、30 亿元和 14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23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本次增发的 2017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为扶贫专项金融债券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发银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项目的资金投放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》（附件 3）。对应扶贫项目如有调整，我行将依照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备，调整内容不再另行公告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工商银行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农业银行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银行）是我行第五期 3 年期、第七期 1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。首场招标结束后，我行有权向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三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10 亿元第五期 3 年期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和 50 亿元第七期 1

年期金融债券，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、企业、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6〕第2号）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1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、交易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2017年第五、七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2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2017年第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3.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

